



义务教育公办校不得举办民办校

9月1日起,一些教育政策、法规正式实施

□本报记者 周雪莉

开学在即,2021年秋季新学期有哪些教育政策、法规正式实施?27日,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,9月1日起,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“5+2”实现全覆盖、禁止手机带入课堂、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等教育政策正式实施。

1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校不得举办民办校

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(第二章第七条)具体内容中明确:

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,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。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。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,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,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,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,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。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,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。

2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“5+2”实现全覆盖

课后服务要全面覆盖,各地各校要从实际出发,“一校一案”制订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,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,并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。

学校要广泛深入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,使家长、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,积极引导有需要的学生自愿选择参加课后服务。

课后服务要保证时间,推行课后服务“5+2”模式,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,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,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。对家长接孩子还有困难的学生,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。

3 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性侵害

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。《规定》中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: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、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、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,建立预防、报告、处置性侵害、性骚扰工作机制。

4 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欺凌

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正式施行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附则中对校园欺凌做了定义,叫“学生欺凌”。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三十九条专门对学生欺凌怎么防治做了规定,比如建立防控机制;对教师、学生进行防控校园欺凌教育和培训;加强家庭教育指导;联合社会力量共同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工作等。对于学生欺凌,学校应当建立对学生欺凌、性侵害、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,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安全。

5 禁止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与排名

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要求,禁止学校、教师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和排名,出发点是保护学生隐私和自尊心,减少攀比、避免歧视,缓解应试压力;但是同时规定学校应当采取措施,便利家长知道学生的成绩等学业信息。

6 禁止手机带入课堂

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与“五项管理”的要求也逐项进行了衔接。其中规定学校对手机管理的权限,明确规定除教学需要外,禁止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课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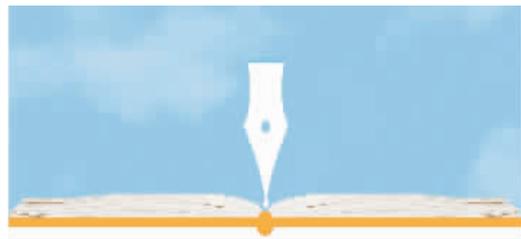
7 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

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发布了中小学生学习间“休息令”: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,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、游戏、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。

8 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

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本地学校建立信息报告制度,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相关信息数据报送工作,依托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上报系统,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分别报送一次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结果,春季学期单独报送,秋季学期与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数据一并报送。视力监测结果填报数据主要包括中小学生左眼裸眼视力、左眼屈光度、右眼裸眼视力、右眼屈光度。

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结果数据报送工作从2021年秋季学期实行,今后每学年春季、秋季学期都分别报送。



相关新闻

我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这样落实

涉及手机、睡眠、课外读物管理等

本报讯(记者 周雪莉)27日,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,我省高度重视国家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导反馈意见,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,用好实地督导结果,坚持“问题导向”,真督实导,从“小切口”推进“大改革”,推动全省中小学校更好地将“五项管理”落实落地。

2021年教育部先后下发文

件,明确要求在中小学开展手机管理、睡眠管理、课外读物、作业管理、体质健康管理(简称“五项管理”)。



落实“双减”政策,哈市教育局致全市学生家长一封信

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、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

本报讯(记者 王鸿凌)近期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8月23日、27日,省、市分别召开推进落实“双减”工作会议。目前,市教育局正在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,重新审核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,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。《意见》明确要求,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,市教育局按照全省统一部署,发布致全市家长的一封信。

针对校外培训选择、报名等方面,市教育局提醒学生家长:

一、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孩子身心成长规律,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和成才观,理性规划孩子未来发展,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,不盲目攀比,拒绝“剧场效应”,切实减轻孩子

校外培训负担。

二、对未完成的学科类培训课程,要按照培训合同在合法合规时段有效消课。

三、谨慎报名参加学科类培训,按照政府指导价,明确有资金监管方式的账户付(续)费,培训必须发生在合法合规时段,并签署由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,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四、对于非学科类的兴趣爱好等素质型培训,家长也要根据孩子自身实际情况,合理选择,适度参加。

五、引导孩子培养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,合理制定学习计划,注重培养孩子的阅读能力等,加强网络行为约束,按时就寝,保证充足的睡眠。

市教育局将继续提升学校管理和服务水平,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,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,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化需求,使学生学习回归校园。

自主导航自主避障 无人车一次可配送80份外卖 身价20万元,它叫“卤蛋”负责校园送外卖

本报讯(记者 王越 文/摄)依托L4级自动驾驶能力可实现自主导航、自主避障;一次可送80份外卖。无人驾驶配送车“卤蛋”穿梭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,目前,“卤蛋”已通过校内路测,预计9月5日正式投入运行。

“卤蛋”呆萌的外表下内置了一颗强大的“芯”,搭载激光雷达、毫米波雷达等多种传感器,拥有强大的计算能力和丰富接口的智能驾驶计算平台,可自主感知、规划、决策路线,自主定位导航、自主避障,单台身价高达20万元。“卤蛋”采用车规级电芯/

模组,无燃油消耗、无废气排放、噪声低,应对校内部分道路狭窄、人车混行的复杂路况时也“在行”。“卤蛋”最高时速设为12km/h,检测到5米内的行人和车辆时,会自动减速或停车;通过语音提醒行人避让;在站点设有实时监控,当有安全风险时可以及时保证行人的安全。“卤蛋”搭载了多个摄像头,在送餐过程中还可实时记录路况,兼具“移动安保”功能。只要学生们所在的公寓在其配送范围内,通过外卖App定位搜索“食堂”,在相应档口订餐就有机会由“卤蛋”亲自配送。



无人驾驶配送车“卤蛋”穿梭在哈工程大学校园。